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是依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确定的，确定程序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